##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接獲孫女士及薛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7天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

# GEM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 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 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 **蹇**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成員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

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其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

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之出售事項代價,為

47,707,80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

日期

「薛先生」 指 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

「孫女士」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6

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合共100,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孫雪松女士(主席) Cricket Square,

薛兆強先生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11,

丁洪泉先生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朱達先生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1樓210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7,707,803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 (作為買方)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 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 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連同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收到 所宣派、分派或派付的股息及利潤分配)。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衡平權 益、申索及相逆權益。

#### 代價

代價47,707,803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18,781,688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到期及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66,489,491港元(「**股東貸款**」)。為免生疑問,代價已包括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向本公司償還所結欠的股東貸款。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已完成彼等各自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內部及外部審查程序,並已取得必要許可、批准、執照、同意、授權及/或豁免,包括任何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批准(倘適用);
- (b)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所有 批准,而相關批准於完成前並未取消或撤銷,及聯交所並未將買賣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判定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反收 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c)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所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或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之一 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發出的書面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遵守GEM上市 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並令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 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因買賣協議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a)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b)終止不影響訂約方的累計權利及責任,且不妨礙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除外。

本公司將竭力促使上述第(a)至(d)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c)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黃健庭先生(「**黃先生**」)擁有51%及由李紫雲女士(「**李女士**」)擁有49%。

黃先生及李女士亦持有一間貿易公司,其中黃先生擁有51%,李女士擁有49%。 該貿易公司自2019年起為目標集團的客戶,其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貿易。

完成後,買方將踏足上游,實現其業務流程的垂直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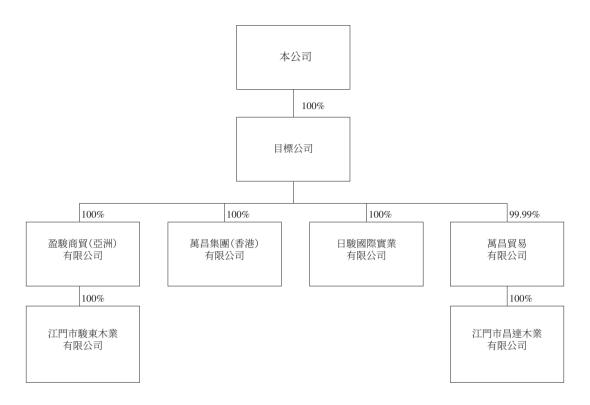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品。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而其主要市場為日本。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營業額	138,207	98,578
除稅前虧損	28,519	12,477
除稅後虧損	28,368	12,263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8,781,688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代價、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18,781,688港元及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東貸款66,489,491港元之差額,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0.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負債淨額,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採購、貿易及銷售木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建築構件、其他木製品(如木結構板、木門窗及木製家具)。

為應對海外業務的持續萎縮及不穩定性,本集團未來將加大對國內市場的投入。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的銷售。除透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的機會)。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6.9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以發展及拓展木製品(如木結構板、木門窗及木製家具)的中國國內市場。

本集團目前在國內市場和海外市場開展其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客戶分佈在日本、中國、泰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日本及中國為本集團的兩大主要市場。本公司旨在透過出售事項重新分配海外市場的資源及專注於國內市場的發展,原因為鑒於近期的經濟前景、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目前可能並非發展海外市場的好時機。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自2019年起開始下滑。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相較2019年3月31日分別減少約34.24%及57.68%。目標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轉盈為虧。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相較2020年3月31日分別進一步減少約28.67%及7.69%。

董事已檢討日本的膠合板市場。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受此影響,本集團海外客戶,尤其是日本客戶,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愈加謹慎。根據日本林野廳木材產品貿易辦公室於2021年6月發佈的關於2020年日本木材進口的報告,日本的膠合板進口量自2018年起呈現下降趨勢。自2018年至2020年,膠合板進口總量下降約27.03%。此外,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在日本膠合板的進口市場份額中佔主導地位,而中國供應商的份額則相對較小。根據市場研究,於2019年,馬來西亞乃日本的主要熱帶硬木供應商,錄得供貨量為852,300立方米,而印度尼西亞為767,000立方米。於2020年,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並列,各自向日本出貨約702,700立方米的膠合板。最近,馬來西亞對日本市場的膠合板出口以雙位數增長,遠遠領先於其主要競爭對手印度尼西亞。於2021年前10個月,日本從馬來西亞進口的熱帶硬木膠合板較2020年同期增加14%。另一方面,日本放緩從印度尼西亞進口的膠合板,較同期下降5%。因此,本公司認為日本的膠合板市場競爭過於激烈,而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專注於中國的結構板及其他木製品市場。本公司暫時將不會於海外市場配置資源。

經考慮及審閱海外膠合板市場的狀況,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降低本公司的 融資成本及經營成本。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 為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改善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採購、貿易及銷售木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建築構件、其他木製品(如木結構板、木門窗及木製家具)。

本集團位於中國寧晉縣的生產廠房(佔地面積157,182平方米)將在完成後繼續 運營。

在近年來的疫情環境下,相較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保持穩定 且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中國木製品市場的前景,本集團會將重心放在中國國內 市場發展上。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展其在中國東北地區的業務,同時在中國其他 地區尋找擴大其客戶群的機遇。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 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放棄投票。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女士持有123,041,69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88%。此外,執行董事薛先生持有27,978,42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66%。因此,孫女士及薛先生合共持有151,020,1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54%。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已為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接獲孫女士及薛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東 (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謹啟

2022年5月13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刊載。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 之2021年中期報告第2至18頁,該中期報告於2021年11月11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亦 請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2021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1/202111110044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2021年度報告第29至81頁,該年度報告於2021年6月29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亦請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2021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85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2020年度報告第29至83頁,該年度報告於2020年7月31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亦請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2020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31/2020073101453\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2019年度報告第31至87頁,該年度報告於2019年6月27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亦請透過以下快速鏈接參閱2019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192\_c.pdf

#### II. 債務聲明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4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137,000港元及無抵押非貿易結餘約66百萬港元。概要列於下文:

- a) 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其乃由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固定年利率介乎7.80%至9.24%及須於2023年7月2日及2023年10月22日前償還。
- b) 與租賃香港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約137,000港元。
- c) 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的無抵押非貿易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 於約6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外, 於2022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 式產生惟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承 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2年3月31日以 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影響後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之現時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先前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鑒於海外業務的持續萎縮及不穩定,本集團未來會將更多的精力投放到國內市場。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並已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收購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寧晉縣的河北優林生產廠房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產品性質及分銷渠道)。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採購、貿易及銷售木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建築構件、其他木製品(如木結構板、木門窗及木製家具)。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 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I.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雪松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3,041,695	46.88%
薛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8,425	10.6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 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 III.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 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鉅誠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43,74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買賣協議。

####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三年 內屆滿且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 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審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 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自2021年3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II.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 萍女士及朱達先生組成,朱達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 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 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圍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6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6月獲河北農業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提供之法律研究生課程。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曾任職於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並於其後任職於駐京辦。自2014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鑫躍騰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

#### 董萍女士(「董女士」)

董女士,65歲,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12月在江西師範學院(現稱江西師範大學)完成三年制英語語言學專業課程。於1984年4月,董女士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國合作交流項目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英語語言學中心的學習證書。於1992年11月,彼完成由英國政府牽頭的技術合作培訓計劃中的企業管理發展項目課程。於1999年6月,彼完成遼寧大學研究生課程。於1997年11月,彼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於2000年6月,彼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彼亦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供職於江西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至1990年離任。其後彼自1990年起任職於深圳發展銀行,並於1994年3月晉升為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於2000年8月,彼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任副行長。彼已於2012年退休,現時並無於任何公司擔任職務。

董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 朱達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34歲,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在都柏林波托貝洛學院及都柏林格裡菲斯學院完成商業課程並獲愛爾蘭高等教育及培訓授予委員會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彼為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之項目經理。彼於2012年4月加入北京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借調畢馬威香港擔任助理經理。自2015年3月起至2016年7月,朱先生擔任華錦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及財務經理。自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彼擔任河北中鴻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起,朱先生加入光榮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 IX.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 行灣仔中心21樓2104室。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玉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 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4)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孫雪松女士,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公司於 2021年6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頁。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附錄二 一般資料

(6)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III.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